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谷区废弃矿洞智能化技防管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26-840

采 购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6-840
- 2.项目名称：平谷区废弃矿洞智能化技防管控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509.3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采购需求
01	平谷区废弃矿洞智能化技防管控建设项目	509.30	一项	严厉打击非法采矿，严防盗采问题反弹，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堵塞传统人防监管漏洞，推进废弃矿洞智慧技防体系建设，坚持“重点先行、分步实施”的思路，在金海湖镇、镇罗营镇、南独乐河镇、黄松峪乡重点矿区优先实施建设，采取前端采集、区级后台集中智能比对、远程审核放行的全新模式，实施卡口重点监控。（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 1 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无重大故障，开展项目最终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9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 进口产品管理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840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5 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010-699786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173108、65170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苑鑫、郭文娜、王利远、雷天宠

电 话：010-65173108、651706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400 万超星光人脸双目筒型网络摄像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本项目部分产品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200 万环保卡口摄像单元</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200 万环保卡口摄像单元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200 万环保卡口摄像单元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定焦 25mm 镜头 三合一补光灯 通用型抱杆支架 400 万超星光人脸双目筒型网络摄像机 三维可调安装支架 双伸臂杆及基础 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设备箱 路面开挖及恢复 手孔井 放管穿线 防雷接地及检测 远距离供电方案 电力报装 辅材 道闸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1259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u>（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u>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840）。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招标文件约定。</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及服务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 <u>技术及服务部分</u> 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以每个项目/包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收取，每个项目/包的计算出的收费金额不足 1.5 万元人民币的，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table><tr><td>成交金额</td><td>费率</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able>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500 万元	1.1%
		500-9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分项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分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投标异常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1) 硬件信息一致: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 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6分)	认证证书 (2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 (6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开展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相类似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业绩证明指合同或项目任务书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包括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
		项目团队 人员要求 (8分)	1、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含)以上从业经验(可提供个人简历证明从业经验, 格式自拟), 得 1 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得 2 分。 2、项目团队成员: 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 最多得 3.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3 人的专业驻场运维团队, 负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紧急故障处理, 人员满足要求得 1.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注: 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 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与社保证明材料。
2	技术及服 务部分 (52分)	所选设备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13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所提供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参数要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 1、“▲”条款共计 4 项, 每满足 1 项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2、非“▲”条款全部满足, 得 1 分。 注: 对于所有条款技术指标的响应: 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项响应, 如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 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如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内容与相应证明材料不一致的, 以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供货方案 (5分)	针对所投产品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生产或采购、运输、包装、装卸等。 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 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 可操作性、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5 分; 技术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 核心需求分析到位, 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 技术方案常规、通用, 部分需求分析不够精准, 针对性不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技术方案粗略简单, 需求分析不够准确,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 得 2 分; 提供的技术方案有明显缺陷, 缺乏针对性, 难以实现,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管理及集成实施方案 (9分)	针对所投产品的项目管理及集成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集成实施等。 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技术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核心需求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技术方案常规、通用，部分需求分析不够精准，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提供的技术方案有明显缺陷，缺乏针对性，难以实现，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质量保障方案 (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 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7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5分； 方案完整度不足、措施不够完整、方案保障能力较弱，勉强满足采购需求：3分； 方案有重大缺失、保障措施简略、不具备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进度控制方案 (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进度控制、风险预判与应急预案等。 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充分利用、响应迅速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7分； 进度安排较合理、利用率高、响应迅速，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5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利用率较高、具有一定的响应时效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3分； 进度安排合理性较差、利用率较低、响应时效性迟缓，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分； 进度控制安排混乱无序、未充分利用、响应时效性滞后，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或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培训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资料等。 培训计划完整、针对性强，培训内容全面完善，培训方法、形式科学，培训课时及培训讲师安排设计合理，培训资料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培训计划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培训内容基本合理，培训方法、形式能够满足受众要求，培训课时及培训讲师安排设计基本合理，培训资料基本齐全，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培训方法不具有普遍适用性，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培训讲师安排不够妥当，培训资料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培训方案有明显缺陷，缺乏针对性，难以实现，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故障响应速度等。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具有完善服务保障体系,且措施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故障响应迅速,能够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工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具有良好的服务保障体系,且措施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响应快速,能够支撑项目售后服务工作,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部分缺失,具有基本的服务保障体系,措施合理、部分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响应速度一般,基本能够支撑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明显缺陷,缺乏针对性,难以实现,得0分。
3	政策性得分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4	价格部分	价格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平谷区废弃矿洞智能化技防管控建设项目，1 项服务。

2.项目背景

为严厉打击非法采矿，严防盗采问题反弹，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堵塞传统人防监管漏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规自分局会同区公安分局研究推进废弃矿洞智慧技防体系建设，坚持“重点先行、分步实施”的思路，在金海湖镇、镇罗营镇、南独乐河镇、黄松峪乡重点矿区优先实施建设，采取前端采集、区级后台集中智能比对、远程审核放行的全新模式，实施卡口重点监控。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 1 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无重大故障，开展项目最终验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以合同为准。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1.1、组织和人员要求：

1.1.1 投标人须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配备项目管理、硬件实施、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人员。团队服务范围覆盖本项目全部内容，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及后续运维服务的专业性、及时性和连续性。投标人应配备足额技术服务人员，负责软硬件维护、更新升级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正常运转。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确保团队履职能力符合项目运维需求。

1.2、产品质量要求：

1.2.1 投标人须承诺确保所投产品出厂检测合格、全新、未启封未曾使用，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投标人须保证产品的配置参数以及证明材料真实性，到货后，由招标人、中标人及监理按照装箱单和合同设备清单共同实施开箱检验，并逐台登记核验设备的序列和质保期限软件产品进行安装环境功能验证，如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本项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2.2 投标人部分产品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详见本章技术参数中要求带“▲”的条款）。

1.2.3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4 中标人为项目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两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需更换的原设备均不返还。

1.2.5 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免费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提出索赔。

1.2.6 根据合同约定的，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提出索赔。更换的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另行计算年。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4 个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1.3、验收标准及方法

1.3.1 中标人提供出厂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

1.3.2 中标人配合在采购人指定的现场进行验收。

1.3.3 依据随机说明书和合同所附的货物所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标准等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规格、性能、配件、数量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或相关国际标准进行测试、验收。

1.4、培训要求

1.4.1 培训是本项目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上线及长期稳定运行，投标人须提供全面、系统、专业的培训服务。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所投产品及系统的操作使用、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及故障排查等技能，满足项目实际运维与业务应用需要。

1.4.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培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服务要求

1.5.1 中标人需要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服务人员、服务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每周 7*8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

1.5.2 中标人需配置 3 名专业服务人员，服务期间驻留北京市平谷区项目区域，按照 7×8 小时标准工时，提供连续 2 年服务（工作日不少于 3 人，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不少于 1 人）保障项目运维需求。确保随时能到现场解决技术、质量问题，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响应时间：30 分钟之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对于一般性故障，应在 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及时修复（如 4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进行临时替换、直到问题解决）。运维期间，招标人仅提供办公场所。

1.6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
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GA/T1127）
4.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前端设备》（GA/T 1788.2）
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22）
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
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建设目标

严厉打击非法采矿，严防盗采问题反弹，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堵塞传统人防监管漏

洞，推进废弃矿洞智慧技防体系建设，坚持“重点先行、分步实施”的思路，在金海湖镇、镇罗营镇、南独乐河镇、黄松峪乡重点矿区优先实施建设，采取前端采集、区级后台集中智能比对、远程审核放行的全新模式，实施卡口重点监控。

2.2 建设内容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单位	参数	数量
1	1200 万环保卡口摄像单元	台	1.图像传感器≥1.1 " 12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 2.需支持快门、白平衡、增益配置、宽动态设置 3.图片格式 JPEG 4.需支持区域增强 5.视频格式:H.264/H.265/MJPEG 6.图片分辨率≥4096×3072 7.需支持视频 OSD 8.视频分辨率:主码流≥4096×3072、1920×1080、1600×1200、1280×720 9.辅码流≥4096×3072、1920×1080、1600×1200、1280×720、720×576、704×288、352×288 10.第三流≥720×576、704×288、352×288 11.采集制式≥4096×3072@25 帧 12.需支持照片 OSD 13.车辆检测方式:需支持雷达、线圈、视频 14.图片大小:可设置 15.补光类型:内置一体化频闪补光模块，亮度可调节 16.需支持图片合成 17.复位按钮≥1 个 18.I/O 控制接口≥4 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开关量），4 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TTL），4 个信号输入接口（开关量），1 组标准继电器开关量，3 组 RS485，1 组 RS232， 19.网口≥2 个 100M/1000M 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RJ45） 20.USB:1 个 ▲21.前端存储≥8GB，需支持双存储介质，保证数据安全。例如，支持双 emmc 或双 SSD 或 emmc+SSD 等组合，并可支持 TF 卡扩展存储，最大支持 512G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2.缓存补录:支持	22

			23.摄像单元电源:AC220V±25% 24.防护等级:IP66 25.补光等级:满足 GA/T 1202-2022 一级补光 26.图像控制: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27.最低照度:彩色: ≤0.001Lux 28.需支持协议:LAPI;GB/T 28181-2016;GB/T 28181-2022; GA/T 1400 视图库标准;SDK;FTP 协议 ▲29.辅助抓拍线功能检查: 需支持在设备调试阶段在实况画面上实时显示推荐抓拍位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30.需支持机动车违章:压车道线、违章变道、未系安全带、不礼让行人、逆行、机动车闯禁令、打电话、占用机动车道、摩托车闯禁令等违法行为 31.需支持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小轿车、SUV 32.需支持机动车车身颜色识别: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 33.需支持车辆品牌,子品牌识别 34.需支持非机动车违章检测:未戴头盔、非机动车载人 35.需支持行人检测:人体识别、特征识别	
2	定焦 25mm 镜头	台	≥1.1" C 接口定焦≥25mm 镜头 固定 ≥F1.4	22
3	三合一补光灯	台	光源类型:LED 暖光频闪; LED 暖光爆闪; 气体白光爆闪; 触发方式:频闪灯支持电平量触发和开关量触发 ; 爆闪灯支持开关量触发 色温:气体灯≥ 6000±500K ; LED ≥4000±200K LED 灯珠数≥24 回电时间≥55ms 闪光持续时间≥默认 300us, 范围 170~560us 可调 补光距离≥LED 灯 16~29 米; 气体灯 18~32 米 尾线接口≥1 路电源输入; 1 路爆闪触发输入; 1 路频闪触发输入 需支持气体爆闪计数 使用寿命≥1000 万次 氙气灯最大瞬时功率≥1000W	44

			防护等级≥IP66 工作温度≥-30℃~60℃	
4	通用型抱杆支架	台	通用型抱杆支架,加长型	66
5	400 万超星光人脸双目筒型网络摄像机	台	1.需采用不少于 2 个 CMOS 图像传感器, 需支持细节、全景两个通道, 2.全景通道: 采用≥1/1.8" 传感器靶面尺寸; 最高像素≥400 万; 最高分辨率≥2688*1520; 定焦镜头, 镜头焦距≥4.0mm; 3.细节通道: 采用≥1/1.8"传感器靶面尺寸; 最高像素≥400 万; 最高分辨率≥2688*1520; 电动变焦镜头, 镜头焦距≥8.0 mm ~ 32.0 mm; 4.全景通道最低照度≥0.0003lux; 细节通道最低照度≥0.0005lux 5.全景通道需支持暖光补光, 补光距离: 暖光补光≥50m; 细节通道支持混合补光, 补光距离: 红外补光≥80m, 暖光补光≥80m 6.需支持 H.265 H.264 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需支持 ONVIF GB/T 28181 GA/T 1400 API 协议 7.需支持光学宽动态 120dB; 需支持降噪、强光抑制、畸变矫正、自适应透雾; 8.需支持人脸检测; 人脸比对; 混行检测; 人数统计; 9.细节通道需支持人脸检测: 可同时检测≥40 个人脸目标; 可同时抓拍≥30 个人脸目标; 需支持人脸、人体抓拍及关联。 10.需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性别、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帽子款式、帽子颜色; 11.需支持人体属性提取: 性别、年龄段、戴口罩、上衣颜色、下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款式、上衣纹理、携包、身姿、鞋子、发型、移动方向; 12.细节通道需支持混行检测: 需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检测抓拍及布防; 13.需支持机动车属性提取: 车牌号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行驶方向、行驶速度、车牌颜色、车牌种类; 14.需支持非机动车属性提取: 性别、年龄段、上衣颜色、上衣款式、行驶方向、行驶速度、驾驶类型、车牌号	22

			码、车牌颜色、车牌种类； 15.需支持人数统计：人流量统计：支持总人数、进入人数、离开人数统计，滞留人数三级报警，人数统计清零； 人员密度检测：人员密度三级报警； 16.内置 Mic≥2 个；内置扬声器≥1 个 17.需具备 SD 卡扩展，最大支持 ≥512GB 18.音频输入输出不少于 1 路；报警输入输出不少于 2 路 19.网络接口≥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20.供电方式：DC12V±25% POE 21.防护等级≥IP67 22.装方式:监控杆上安装	
6	三维可调安装支架	台	三维可调安装支架	88
7	双伸臂杆及基础	套	立杆：180*240*4*8000，横臂：90*180*4*4000，横臂：80-120*4*1000；底部法兰：φ500*18mm，连接法兰：320*320*14mm，杆件整体热镀锌钝化不喷塑处理。 预埋件（黑件）：M27*1400（总长）-8 支 / 面板：φ500*5mm 接地（镀锌）：50*50*5mm*1500 角铁+40*4mm*1500 镀锌扁铁；C30 混凝土基础 1.6m*1.6m*1.8m，含地笼 8HI+14+1	22
8	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台	1.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2.处理器:国产化≥64 位多核处理器，国产化系统，不少于 1 个控制器 ▲3.4U 高度，≥48 盘位， 需支持 DDR5 内存，最大可扩展≥128G，需支持 SSD 系统盘，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4.需支持前面板热插拔维护，≥5 个 2.5Gbps 网口，≥2 个 HDMI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3 个 PCI-E4.0 插槽 5.系统盘≥128GB 6.单控制器内存≥2*8GB，可扩展至 128GB 7.网络接口不少于 5 个 2.5Gb 以太网接口 8.PCI-E 插槽不少于 3 个，其中 1 个插 sas 接口卡 9.需支持 SATA/SSD 磁盘类型 10.需支持视频、图片、视图库等信息混合存储，能存储案事件线索、人、	1

			车、物等结构化信息 11.需支持录像下载及下载的断点续传功能 12.需支持分级存储，可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访问频率等属性对数据进行自动分层存储 13.需支持 JBOD、RAID 0、1、10、5、6、50。 14.需支持音视频、图片、智能结构化、文件等数据同时混合直接存入到一套云存储系统中，系统可自动分配或指定存储空间池 ▲15.需支持多层负载均衡，包括收流负载均衡、存储负载均衡、资源负载均衡、检索负载均衡、下载负载均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6.需支持用图形化的方式显示各项数据和统计结果。支持将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连通性、网络流量、硬盘使用情况等通过图形化的方式呈现 17.需支持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复制后的视（音）频信号，应能在通用设备上回放，并不易被篡改 18.需支持 GB/T28181、ONVIF 协议直存的数据， 19.需支持自动空白盘全局热备等多种热备方式	
9	设备箱	台	1、模块化监控箱，静电喷塑，背部或底部进线、可支架、壁挂或抱箍安装；箱体规格尺寸（高度包含帽檐）： 600mm(高)×500mm(宽)×400mm(深)， 材质：304 不锈钢板，厚度 1.5MM； 表面不应有明显的起泡、针孔、开裂和剥落等缺陷，箱体防雨设计；机箱防护等级为 IP55，箱门内侧粘密封条，保证箱门的密封性良好。具有防盗功能，安装防水锁，所有锁芯应配统一钥匙。 2、集中供电：内置 2P/63A 总空开 1 只、2P/20A 分空开 3 只、8 位 5 孔 PDU 插排 1 只。	22

			3、自动重合闸：具备雷击（浪涌）保护、过流/短路保护、漏电保护、失压/欠压保护、过压保护，并通过智能芯片实现实时检测、故障记忆等数字化安全用电的全面保护。保护器通过智能芯片，能快速响应用电故障，智能判别瞬时故障和永久故障，无需人为干预。漏电不动作电流：15mA，漏电动作电流：30mA，过压动作电压：>280V±5V，过压恢复电压：<动作电压-10V，欠压动作电压：<150V±5V，欠压恢复电压：>动作电压+10V，漏电、短路断开时间：≤0.1s，过流断开时间：≤2s，抗雷击能力 I_{max}：8/20us 10KA。 4、防雷保护模块：AC220V 电源防雷，最大通流容量：40kA，标称通流容量：20kA，电压保护水平：≤1.7kV； 5、自动温控：箱体帽檐内置温感器和散热风扇，当温度超过设定阈值时，自动启动风扇，当温度低于设定阈值时，停止风扇转动。 6、辅材及配件：标配 5 位接地铜排 1 只、不锈钢抱箍扎带 1 对	
10	路面开挖及恢复	米	路面开挖及恢复，含安全防护、路面开挖、垃圾外运、管材敷设、原貌恢复、电缆光缆架设，含杆件 电缆光缆	约 5000 （以现场实际为准）
11	手孔井	座	含挖、基础、填、砌、抹灰、井盖，（直径 1 米、1.2 米深、0.6 米井口）	22
12	放管穿线	米	管内穿线，含网线、光纤、信号线等	约 5500 （以现场实际为准）
13	防雷接地及检测	项	前端设备做防雷接地，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必须具备气象局办法的防雷检测相关资质	22
14	远距离供电方案	项	远距离供电系统	11
15	电力报装	块	包含电表、配套表箱、辅材；提供安装调试，	11

16	辅材	套	包含网线：6类非屏蔽网线，线芯材料无氧铜，线径0.53mm，绝缘材料高密度聚乙烯；包含电源线：RVV3*2.5（无氧铜），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包含扎带、水晶头、胶带、不锈钢抱箍、法兰盘、万向节等	22
17	道闸	项	含人和车双向识别、闸机、对讲、人脸库、车辆库、平台软件	11

2.3 其他要求

(一)验收

1.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 1 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无重大故障，开展项目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合同约定设备到货、验收、安装调试，组织设备验收；

（2）项目验收（终验）：项目设备验收完成后，试运行一个月，提交齐备的验收材料组织验收评审会进行验收（终验）。

(二)质量保证期

1.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免费保修期至少为 24 个月。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

(三)服务要求

1.全部设备到货后，双方组织现场开箱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更换、更新。

2.投标人须确保所有设备软、硬件在安装调试后运行正常。

3.根据设计的修改和现场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有关书面文件后，可

对成交方案及货物做出适当的调整，调整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4.投标人须提供在安装现场免费提供培训，并提交相应的技术文件和使用说明。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建设的系统提供自安装验收合格后 2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服务措施，服务内容，服务保障等进行说明。

6.投标人须提供 7*8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7.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的全部技术资料。交货时提供使用说明书、保养维护手册、三包凭证、备件清单及出厂合格证，并将以上及相关文件资料整理成册提供给采购人。

8.投标人须给出详细的供货方案、项目管理、集成实施、质量保障方案、进度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9.投标人须给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安排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税费、安装调试费及相关培训费等。

3.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如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中的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交货地点、交货期与以上条款有不一致时，以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货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甲乙双方在互相尊重、真诚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的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以下称“产品”）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1					
2					
3					
合计					

乙方应确保产品包装质量满足交通运输要求，满足产品自身不受损害以及保持产品特性的要求。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销售的产品必须满足：

- 1、乙方销售的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符合国家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或相应的产品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乙方销售的产品必须是原生产厂家生产的，乙方并应当保证产品、随机附件、使用说明书及保修证明等物品的完整。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文件应保证清晰、统一、正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履约保函形式提交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质保期结束后【/】日内无息退还。

3、付款方式：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 %的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0】%，人民币大写：【X】（小写：¥ 【X】元）；

（2）第二次：2026 年 XX 月 XX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量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人民币大写：【X】（小写：¥ 【X】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4、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四条 交货与检验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与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交货方式为_____。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害、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产品的验收：

（1）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验收，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之处的，由乙方处理解决。该检验不作为甲方对于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可。

（2）甲方接受乙方的产品后，应在____日内进行开箱检查。甲方应当将开箱检验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可以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以双方共同签字的检验结果和记录为准。甲方为乙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甲方自行开箱检验后，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有异议的，甲方应在自收到产品之日起____日内提出，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乙方可在接到索赔通知后二周内，自费派代表赴检验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4）由于乙方原因修理或换货的时间，以不影响甲方工作或生产进度为原则，但应不迟于确认乙方责任后一个月；对于关键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可由双方协商决定。如果该设备影响到甲方的工作或生产进度，其重新供应的交货期或现场修理完工期，即为该设备的实际交货期。

第五条 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1、本合同设备由乙方负责到现场安装。现场安装服务的时间及人数由乙方提出建议，甲方认可。

2、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由乙方负责调试，并尽快解决安装调试中出现的问题，甲方派人参加。乙方应在____日内完成设备的调试。

3、合同设备安装测试完毕及系统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如适用）完毕，由甲乙双方进行验收。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因乙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乙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的费用。甲方应提供相应的验收实施环境等条件，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迟，则实际工期应相应顺延。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拥有合同设备及其零部件、软件、技术的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自己取得相关权利所有人的使用许可，并保证甲方对设备的购买和使用不侵犯任何他人的有关权利。

2、如果有任何第三方因此与甲方发生纠纷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负担全部费用。乙方的解决方案不得侵犯甲方的利益。

3、如果甲方因此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如下费用：

（1）甲方为处理案件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行政处罚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2）以及判决书（仲裁书、行政处罚书、民事调解书）所规定的应由甲方支付给他方的精神或经济赔（补）偿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4、如果甲方因此被确认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并被判令赔礼道歉导致甲方商业信誉受损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产品保修期自甲方接收产品之日起___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保证和备件更换。但是，因乙方以外的人为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等）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不属于甲方的保修范围。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错误和过失，造成工程返工、设备报废，乙方须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以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如需委托第三方在现场对损坏设备进行修理，必须征得甲方认可，且其质量和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由于乙方责任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使设备系统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且新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其保证期应重新计

算。

4、对于已过保修期的产品，乙方可以提供维修服务，收取必要的零件及人工费用，但应给予甲方_____ 的优惠。

5、乙方具备丰富经验的售后工程师，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提供每周 5×8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 电话、传真咨询顾问服务及现场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产品，每逾期履行一日，应按迟延履行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达到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乙方的迟延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合同未约定质量要求的，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乙方应免费更换相应产品，经三次更换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或延迟 30 日以上仍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补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与解除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

2、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重大的变更，甲方应考虑乙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充分考虑甲方意见，与甲方一起尽早完成合同修改。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行的，乙方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对方。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合同对方次日起解除。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所称通知是指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当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合同各方认可的特快专递服务发送到在本条合同列明的地址。

2、上述书面通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专递服务发送时，以下情况将被视为到达：

（1）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邮件到达被通知一方的电子邮箱时被视为到达；

（2）通过专人递送方式或合同各方认可的专递服务发送时，该递送人到达列明地址，并由该地址中任何人签收即视为到达。

3、合同各方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1）甲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及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联系人：

（2）乙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及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联系人：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

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北京市平谷区签订。
 2.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制造 商规模	制造 商所属 性别	外商 投资类 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之前的运输费、指定地点内二次运输、设备现场就位）、保险、设备现场就位、安装、调试、垃圾清运、培训、验收交付等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涉及的全部相关费用，否则其**投标无效**。

5.本项目所指进口产品为设备整机，非设备零部件或备用的零部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投标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选填一种企业类型）；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选填一种企业类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首页、货物清单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 联系人及 电话	投标单位 负责人及 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10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